1. 你若以為天堂的正義化解不了你的小小錯誤，這不是傲慢，又是什麼？那是永遠修正不了的罪，而非錯誤，它們應得的是報復，而非正義；這就是你的信念，不然呢？你真的願意由罪的所有結果中解脫嗎？除非你已看清問題的答案意謂什麼，否則就回答不了它。你的答案若是「願意」，表示你將徹底放棄世間的價值，轉而選擇天堂的平安。你不願再保留任何的罪。對於這是否可能，你也不願抱持任何懷疑，以致讓罪留在原處。你想表達的是，真理的價值當下即已勝過一切幻相。而你已認清真理必須啟示給你，因為你並不明白何為真理。

2. 你無法藉著不情不願的給予而領受到禮物，因為這表示你不願接受它。它已為你保留，直到你不再拒而不受，而願意讓上天將其賜給你。上主的正義值得你感激，而非恐懼。不論你給出什麼，都沒有誰會失去它，包括你自己，它會在天堂裡受到庇護與珍視，那兒保存了上主之子應得的所有寶藏，任何人只要伸出自己的手，願意它們為人領受，就能得到這些。你的給出也不致令它們有所減少。每一樣禮物都會替它們錦上添花。因為上主是公正的。祂的聖子若不情願看見祂賜下的救恩之禮，祂也不會與之對抗。但直到所有人都已領受祂的正義，這一正義才能得到滿足。

3. 毋庸置疑的是，任何問題一經聖靈答覆，就沒有人會因此受損。這是千真萬確之事，因為祂並不要求任何人犧牲。一項答覆若要求任何人承受哪怕是最輕微的損失，都不僅不能解決問題，還會加劇並擴大問題，令它更難解決，也更不公平。聖靈不可能把不公平當作解決問題的手段。在祂看來，不公平之事必須得到修正，**因為**它不公平。而在所有的錯誤裡，都至少有一人或一事被你以不公平的眼光看待。於是上主之子便得不到正義。一旦你眼裡的任何人失去了什麼，他就受到了譴責。懲罰而非正義則成了他應得之果。

4. 純潔無罪的目光能使正義穩若泰山，而懲罰則成了不可能之事。聖靈的感知容不下任何攻擊。只有損失能把攻擊合理化，但祂看不見任何型態的損失。這世界則以另種方式解決問題。它把解決方案視為某種情境，這之中必須決定誰該贏、誰該輸；贏的該拿多少，而輸的又能守住多少陣地。然而，問題並未得到解決，因為只有正義才得以建立沒有人會輸的情境；沒有誰會受到剝奪或不公平的對待，繼而也不致產生報復的理由。報復解決不了問題，它充其量只會增添原有的問題，而謀殺卻在此隱而不顯。

5. 聖靈的解決之道能使問題趨向終結。問題已經解決，因為它已碰上了正義。否則問題將會一再發生，因它尚未解決。「正義即是無人受損」的原則就這部課程而言至關重要。因為奇蹟有賴正義。這並非世俗眼光之下，而是上主了知的正義，而聖靈賜下的景象則反映了真知。

6. 沒有人理當受損。對任何人不公平的事也無從發生。療癒必當涵括一切眾生，因為他們不應遭受任何型態的攻擊。除非有人理應承受更多的苦，而另些人則少些，否則奇蹟又怎能有層級之分？對於那些純潔無瑕的人而言，這豈是正義？奇蹟**即是**正義。它並非某些人的特殊禮物，而另些人則無法擁有，只因他們的罪更多、更不配得到，從而也與療癒無緣。倘使救恩的目的便是要終結特殊性，世上的眾生又有誰能自絕於救恩？倘使某些錯誤不僅不可寬恕，且理應受到報復，而非療癒與重返平安，救恩之正義又安在？

7. 上主之子雖力圖待人不公，但救恩卻不會企圖讓他變本加厲。奇蹟即是聖靈之禮，而倘使只有被選中的特定群體可以得到，其餘的人則因不配而無法擁有，那麼聖靈就成了特殊性的盟友。只要是祂感知不到的，就無法為其作證。而所有的人都同樣有權得享祂的禮物，亦即療癒、解脫、與平安。你若把問題交由聖靈，令祂替你化解，表示你**希望**它能化解。將它留給自己，而不讓聖靈幫忙化解，則不啻是在斷定問題不該解決，而它那攻擊與不義的力量也應延續下去。除非你決意**先以**不義的方式對待人，否則就沒有人能待你不義。一旦如此，問題必會浮現並擋住你的去路，而憎恨的風暴則會粉碎你的平安。

8. 除非你相信所有弟兄都和你一樣有權享有奇蹟，否則你就無法在他們面前宣告自己的權利，因為你是以不義的方式在對待擁有相同權利的人。你若企圖否定，就會感到遭人否定。你若企圖剝奪，就會受人剝奪。你絕不會因為他人無從領受奇蹟而使你得以領受。只有寬恕才能帶來奇蹟。而原諒則必須對每個人都公平公正。

9. 你所保留乃至隱藏的小小問題成了你的秘密罪愆，因為你並未選擇讓聖靈為你移除它們。於是雪球愈滾愈大，直到覆蓋了你所感知的一切，使你無法對任何人公平。你不相信自己擁有任何權利。而內心的苦，伴隨著慈悲的失落與被合理化的報復，則判定了你不配得到寬恕。而得不到寬恕就給不出慈悲。為此之故，你唯有的責任必是親自接受寬恕。

10. 只要是你領受的奇蹟，你就會給出去。每一個奇蹟都將具體描繪救恩仰賴的法則；亦即，任何人若想療癒，就必須讓一切眾生都得享正義。沒有人會受損，而所有的人都必須獲益。每一個奇蹟都體現了正義被一視同仁地賦予所有人時所能達到的成就。它的施與受都是一視同仁的。正義即是覺知到施與受乃同一回事。它從未把相同變為相異，所以也從未在無分別處見出分別。因此，對所有的人而言，它都是一樣的，因為它並未在他們中見出任何差異。它的施予遍及天涯，而它教導的訊息只有一個：

屬於上主的便屬於所有人，那**便是**他們的權利。